

长兴众联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2000 万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建设单位：长兴众联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海妹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 王海妹
报告编写人: 王海妹

建设单位

电话: 13867252800

传真: /

邮编: 313104

地址: 长兴县虹星桥镇谭家村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与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11
5.2 环评主要结论	11
5.3 环评总结论	12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	14
6.2 噪声	14
6.3 固废	14
7、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10、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10.2 总结论	23
10.3 建议	23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1 长环管[2006]361 号	
附件 2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长兴众联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位于长兴县虹星桥镇谭家村，使用法定代表人王海妹自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13480 平方米，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共 9000m²。主要从事化纤布的生产与加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06 年 7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众联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2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8 月 24 日该项目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长环管[2006]361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加工化纤布 2000 万米。

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755909431P001R。

受建设单位长兴众联纺织有限公司的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本项目（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长环管[2006]361 号”文项目，即长兴众联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万米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长兴众联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2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工程公司，2006 年 7 月；
- 2、《关于长兴众联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2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环管[2006]361 号，2006 年 8 月 24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长兴县位于浙江省最北部，杭嘉湖平原北部，东临太湖，西倚天目山，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距上海、南京、杭州、苏州、无锡、常州、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200 公里之内。本项目所在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是浙江省经济强镇。项目位于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2。



图 3-1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长兴众联纺织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虹星桥镇谭家村，使用法定代表人王海妹自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13480 平方米，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共 9000 m²。厂房布局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等。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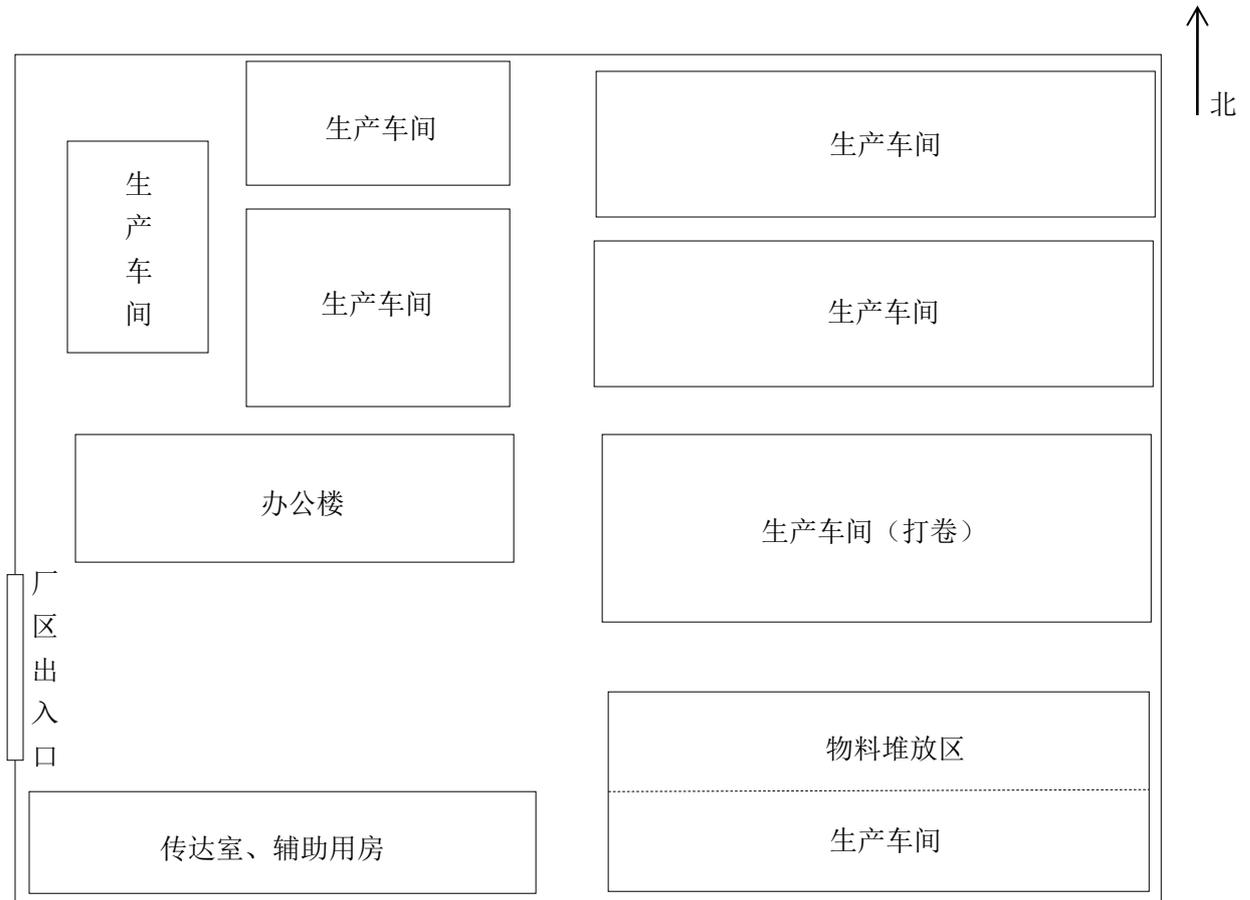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长兴众联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2000 万米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长兴县虹星桥镇谭家村
- (4) **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工程公司
- (5) **建设单位：**长兴众联纺织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16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长环管[2006]361 号 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化纤布	2000 万米/a	2000 万米/a	0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均采用自来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 排入附近水体; 生产废水(含地面冲洗废水)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预处理后通过管道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使用法定代表人王海妹自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 占地面积 13480 平方米, 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共 9000m², 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员工 60 人, 实行三班制生产,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 不提供食宿。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喷水织机	/	300	300	0	/
2	污水处理设施	/	1	0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化纤丝	2000t/a	2000t/a	0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含地面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预处理后通过管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该项目现有员工 6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9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65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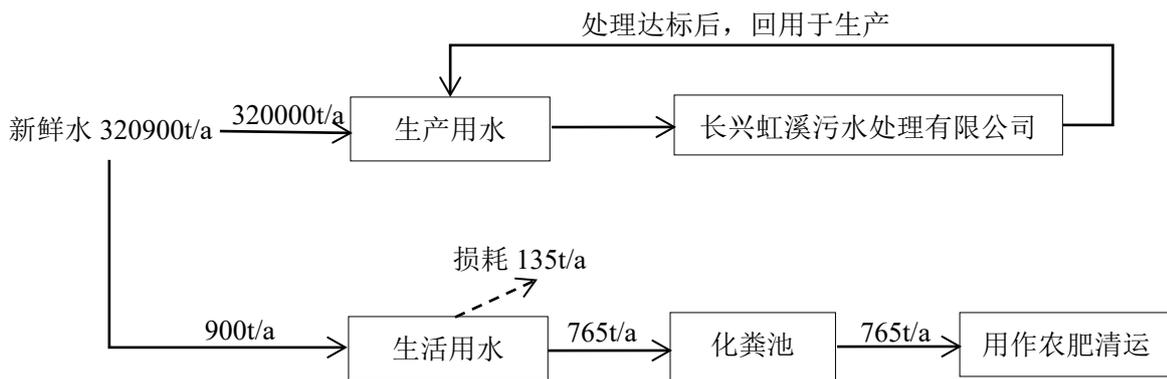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化纤布，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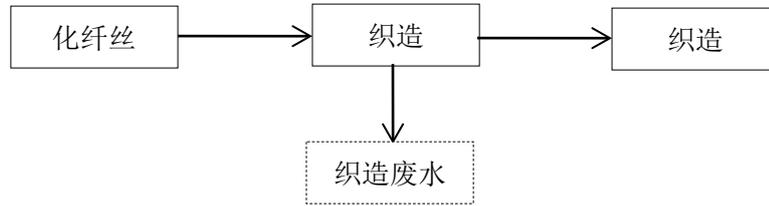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化纤布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将原料化纤丝通过喷水织机织造后，即得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环保治理设施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织造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预处理后通过管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

4.1.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次布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次布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5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4%，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管道铺设、规范化废水排放口设置等	30.0
2	废气处理	车间通风设施等	3.0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20.0
4	固废	固废收集处理	2.0
总计			55.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织造废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100%回用	已落实。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织造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预处理后通过管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
	地面冲洗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作为有机肥料清运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产	废丝	定点回收后出售给相关企业	已落实。废丝、次布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生产	次布		
	污水处理	污泥	集中收集后送至砖瓦厂制砖	本项目织造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回用于生产，因此实际无污泥产生。
噪声	对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绿化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达标。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 1、要求企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运行管理。
- 2、加强绿化，并对其妥善管理，这不仅可美化环境，同时还有抑尘、降噪、净化空气等益处。
- 3、加强对生产职工的劳动保护，切实保护好职工身体健康。
- 4、本次环评仅针对长兴众联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2000 万米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变更生产场所等情况，均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5.2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基本上无工艺废气产生，因此对当地的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大气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织造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作农肥，不排放；产生的织造废水由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 100%回用，不外排，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噪声为喷水织机运行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织机车间内噪声为 90~95dB（A），喷水织机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设置双层门窗，车间较为密闭，要求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因此有良好的隔声效果。经预测分析，本项目昼夜间各厂界噪声值均能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I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对西侧约 80m 章家村居民影响不大。

由于在生产过程中车间内的噪声值高达 90dB（A），因此对车间内生产职工的健康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议该厂对此采取诸如职工配戴防护耳罩、轮

岗、按照工种不同分别制定最长连续工作时间等措施,切实保护好职工身体健康。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丝及次品,生活垃圾定点集中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丝及次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送至砖瓦厂制砖,均不排放,对当地环境基本无影响。

5.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长兴众联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2000 万米项目,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所有污染源达标排放,同时积极实行清洁生产,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则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建设和营运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4.1 长环管[2006]361 号文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关于长兴众联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2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长兴众联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2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的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年加工化纤布 2000 万米。主要生产设备:喷水织机 287 台(虹星桥镇零散织机集聚)、污水处理设施 1 套,项目符合国家和我县产业政策。

二、该项目在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集中区-谭家村建设,选址符合当地村镇建设规划。

三、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在选址建设。项目必须在评价内容范围内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

四、项目建设同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做好织造车间拆包、织造工段粉尘的防治工作,及

时收集沉降在地面的粉尘，避免产生二次扬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同时做好生产工人的劳动保护工作。

2、喷水织机织造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作为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清运处理。

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质处理。妥善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废丝、次布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4、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并做好生产噪声的防治工作，采取强噪声设备设减震垫、车间安装双层门窗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2类标准。

五、该项目建成后，试产三个月内须向环保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92）单位：mg/L（色度，pH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00	
3	悬浮物	100	
4	色度	80	
单位产品 基准排水 量 (m ³ /t 标准品)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 物	14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 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3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污水处理设施进 口	pH、COD _{cr} 、SS、色度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W2	污水处理设施出 口		

7.1.2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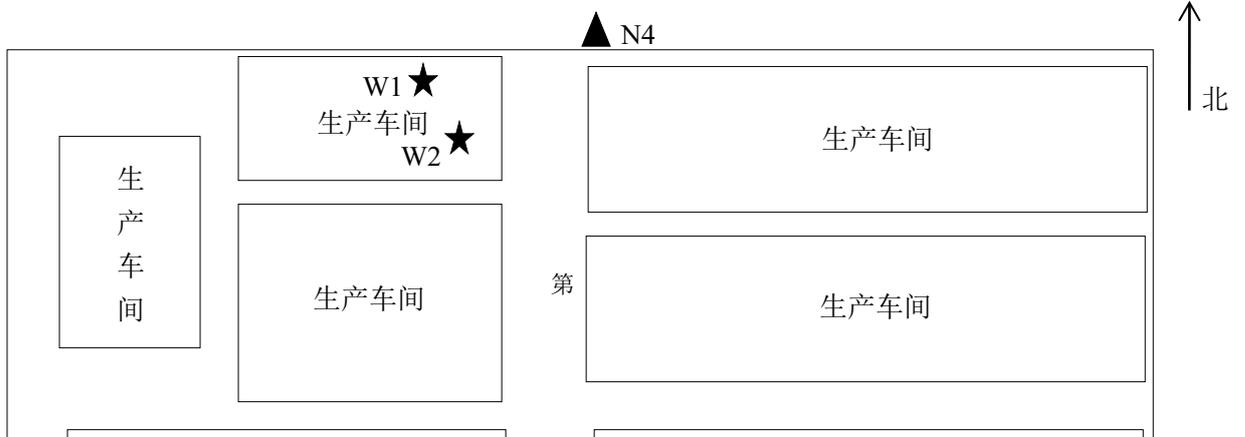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
N3

▲
N1

▲ N2

▲：厂界噪声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3-EN	608737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02-EN	202417	AWA6228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16	17	3.0	<10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174	182	2.2	<5	符合要求
						164	179	4.4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268		277±13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 (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 (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2.06.08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2.06.09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6.0%-80.7%，在 75% 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色度	COD _{cr}	悬浮物
2022.06.08	W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	白色、微臭、浑浊	12.9	70	1.15×10 ³	198
			2	白色、微臭、浑浊	13.5	80	1.29×10 ³	209
			3	白色、微臭、浑浊	11.8	90	1.24×10 ³	231
			4	白色、微臭、浑浊	12.5	80	1.27×10 ³	190
			均值（范围）		11.8-13.5	80	1.24×10 ³	207
	W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	无色、无臭、透明	7.4	2	178	20
			2	无色、无臭、透明	7.6	2	172	15
			3	无色、无臭、透明	7.2	2	171	18
			4	无色、无臭、透明	7.4	2	185	18
			均值（范围）		7.2-7.6	2	176	18
去除率（%）					/	97.5	85.8	91.3
2022.06.09	W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	白色、微臭、浑浊	12.1	80	1.21×10 ³	218
			2	白色、微臭、浑浊	13.2	80	1.32×10 ³	190
			3	白色、微臭、浑浊	12.0	70	1.25×10 ³	250
			4	白色、微臭、浑浊	13.1	70	1.16×10 ³	246
			均值（范围）		12.0-13.2	75	1.24×10 ³	226
	W2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	无色、无臭、透明	7.8	2	190	14
			2	无色、无臭、透明	8.0	2	184	16
			3	无色、无臭、透明	8.1	2	184	11
			4	无色、无臭、透明	7.7	2	188	13
			均值（范围）		7.7-8.1	2	186	14
去除率（%）					/	97.3	85.0	93.8
执行标准					6~9	80	2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监测期间，长兴众联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9.2.1.2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2.06.08	N1	厂界东侧	58	48
	N2	厂界南侧	58	47
	N3	厂界西侧	57	46
	N4	厂界北侧	57	47
2022.06.09	N1	厂界东侧	58	47
	N2	厂界南侧	56	48
	N3	厂界西侧	57	48
	N4	厂界北侧	58	45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众联纺织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3 固废

9.2.1.3.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3 所示。

表 9-3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丝	一般固废	定点回收后出售给相关企业	废丝、次布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2	次布	一般固废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定点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2.1.3.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次布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次布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监测期间，长兴众联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10.1.1.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众联纺织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1.3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丝、次布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次布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众联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2000 万平米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长兴县虹星桥镇谭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化纤布 2000 万平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化纤布 2000 万平米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工程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长环管[2006]36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长兴众联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0%、80.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年6月8日-6月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管（2006）361 号

关于长兴众联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2000 万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长兴众联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长兴众联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20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的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年加工化纤布 2000 万米。主要生产设备：喷水织机 287 台（虹星桥镇零散织机集聚）、污水处理设施 1 套，项目符合国家和我县产业政策。

二、该项目在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集中区—谭家村建设，选址符合当地村镇建设规划。

三、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在现址建设。项目必须在评价内容范围内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

四、项目建设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做好织造车间拆包、织造工段粉尘的防治工作，及时收集沉降在地面的粉尘，避免产生二次扬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同时做好生产工人的劳动保护工作。

2、喷水织机织造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达标后，作为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清运处理。

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质处理。妥善处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废丝、次布收集后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4、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并做好生产噪声的防治工作，采取强噪声设备设减震垫、车间安装双层门窗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类标准。

五、该项目建成后，试产三个月内须向环保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2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长兴县虹星桥镇喷水织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收费协议

甲方（处理方）：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排污方）：长兴县晨茂纺织有限公司 喷水织机台数 现场314台
丙方（监证方）：长兴县虹星桥镇人民政府

为了保护太湖流域水环境资源，促进虹星桥镇轻纺织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浙江省物价局、县人民政府、县物价局相关文件精神，乙方喷水织机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委托甲方提供服务，为了明确双方责任，确保甲乙双方的正常运行和生产，在丙方（长兴县虹星桥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乙方在取得综合整治验收达标证的情况下，甲方负责污水处理并提供中水服务。
- 二、污水处理费及中水回用收费标准：暂按 1.6 元/每吨污水收费，上不封顶。污水吨数按照企业统一安装的流量计读数为准。甲方有权参照电费价格、物价、人工工资等生产成本上涨的幅度，对污水处理费价格进行调整，并报虹星桥镇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三、收费时间：甲方于每月 24 日 24 点抄表，当月月底之内将污水费用清单及发票分发至乙方，乙方次月 10 号之前缴清污水费。乙方不得以或不因管理问题发生的爆管、水质、水压不足等理由要求减免污水费。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后，乙方不能按时、足额交付污水处理费，甲方有权向长兴县虹星桥镇人民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并终止对乙方的污水处理，并按乙方所欠金额按每日百分之一收取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对不及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单位，甲方将其列入内部管理黑名单，黑名单企业如需再次委托甲方帮助污水处理的，应当将污水处理费提前一个月预付（多退少补）。
- 四、甲方供应中水，乙方污水排入总污水管，为了确保管网畅通和污水处理的正常运行：
 - ①接到总管的户支管由乙方自行维护，污水不得外溢，如发生外溢，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②管网管理按镇政府确定的管理模式运行，户管由用户自行维护；总管由甲方管理、维护，并以此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③乙方原有污水池只能作为应急备用，乙方必须将污水直接排入阳光排放口，甲方将安排人员每天进行巡查，如乙方将污水截留在原有污水池私自处理，甲方可以报告给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处罚，在整改前甲方停止对乙方的污水处理，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④甲方每年必须定期疏通总管网，乙方必须在阳光排放口安装格栅，为防止固体废物直接进入管网引起堵塞应时常清理格栅，如因乙方行为引起堵塞管网的应当自行承担污染环境的责任并承担一切损失。
 - ⑤中水总

管遇爆管或堵塞甲方自行抢修维护，接进各企业支管遇爆管或堵塞由乙方自行抢修维护。

五、乙方需做到企业内部雨污分流，如被查出雨污未分流，将额外征收污水费用（按流量计晴天读数为基准，若雨天企业流量计读数远超于晴天读数，说明企业雨污分流未彻底，超出部分按 3 元 /吨计费），禁止非喷水织机生产废水进入中水管网，一旦发现非轻纺废水进入，甲方为了不影响其他企业生产，第一时间先对其企业停供中水并上报虹星桥镇人民政府和虹星桥环保所处理解决。

六、流量计管理：①甲方将流量计表外贴封条，乙方不得单独撕开封条，如乙方将封条撕开，甲方将对乙方停供中水。②乙方安排管理人员管理流量计的数据并对照每日的开机率，如乙方对照数据及开机率发现遇流量计异常，乙方应第一时间与甲方对接，甲方安排有资质的第三方过来检测，如检测流量计正常，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检测流量计异常，费用由甲方支付，甲方对于乙方按照实际流量增减，并维修至正常。③如不第一时间与甲方对接，事后甲方不予承认事前的流量计异常，照常收费。④乙方不得私自将污水不经过流量计，排入甲方污水管网中，甲方对乙方逃避污水费的情况，首先停供乙方的中水，并对乙方做出所逃污水费 3 倍的罚款。

七、发生爆管、水质、水压不足等现象甲方需立即采取措施和方案，保证两小时内配件人员到位并进行主体维修（如遇晚上爆管、水压不足等情况，视抢修难度及考虑安全生产，甲方可能要在第 2 天白天一早抢修），若维修出现意外情况或问题严重维修时间较长时，需及时通知好乙方负责人，可让乙方提前做好厂内生产安排。

八、喷水织机中水回用乙方必须用于生产，个人不得私自补水。中水回用站已满负荷运行，考虑到环保安全，以合同注明机器为准，不得私自加机，如私自加机的，甲方停供乙方中水；如需加机的先报虹星桥镇人民政府批准。

九、乙方自行增加的污水处理设备：如过滤罐、小型汽浮池等，不得影响甲方的中水供水压力和污水管网的正常运转；如有影响，甲方通知乙方拆除，如不拆除的，为避免影响其他喷水织厂家生产，甲方请示镇政府后，给予乙方停供中水。

十、长兴县虹星桥镇人民政府为监证方，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协议正常执行。协议一式三份，签字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长兴县虹星桥镇人民政府备案一份。本合同自 2022 年 6 月 25 日起开始实施。

十一、在收费价格未调动或未重新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合同继续使用。

十二、违约方应当支付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甲方(签字盖章)



2022年 6月 10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2年 6月 10日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522755909431P001R

单位名称: 长兴众联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兴县虹星桥镇谭家村

法定代表人: 王海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长兴县虹星桥镇谭家村

行业类别: 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755909431P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印制

附件 4 检测报告